

1 1 m m 4 2 保存年限: 33 W 78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葉秋容 聯絡電話:(04)22502127 傳真電話:(04)22502371

電子信箱: lily@land.moi.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56393號

速别: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規定之解釋令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民政司、地政司(地籍科、土 地登記科)(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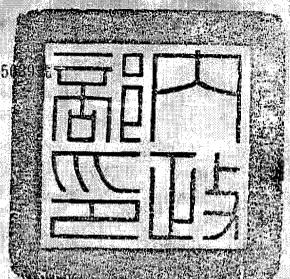
课是是值样



內政部 令

發支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50¹⁰⁹號



- 一、地政機關受理祭祀公業依祭祀公業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第 三款規定申辦所有權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 有,其登記之申請、登記原因及應附文件如下:
 - (一)登記原因:祭祀公業依祭祀公業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第 三款規定申請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者,僅係派下員共 有型態由公同共有變更為分別共有,應以「共有型態變 更」為登記原因;申請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個別所有者, 因已涉及權屬之變動,其性質與公同共有物分割相似, 應以「共有物分割」為登記原因。
 - (三)登記之申請:由受分配取得該土地之派下員單獨提出申 請。

(三)應附文件:

- 1、土地登記申請書。
- 2、登記清冊。
- 3、經民政機關驗印之派下全員證明書(含派下現員名册· 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
- 4、規約,規約內容不明確者,應變更其規約。
- 5、申請人身分證明。
- 6、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其印鑑證明。未能檢

明 中盤證明者、除有土地登記規則在四十一條所定答 故情形之一、得免就自到場外、應作同規則對四十份 現定辦理

- 7、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 (四)规约额免印花税之原则、依财政部九十九年七月七日台 财税字第○九九〇〇三一二七七〇號今姗呼。
- 二、为配合執行本部九十七年十二月三日內授中民年至。九七 一七三二九五九號画所釋應就祭祀公業名下全部不動產 選擇依祭祀公業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所於方式之一。[1]、率 祀公業法人:2、財團法人:3、派下員分別共有委個別所 有)處理其所有不動產之規定。於祭祀公業不助產全部屬 同一登記機關且一次申辦登記之申請案件外。其係登記機 關應於受理收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不奶產屬同一登記機關管轄而未一次全部申辦空記书 審查人員應先查閱录申辦登記之不動產變動情形,如未 為變更登記時,應同時以代碼 ()(), 一般註記事項 於登記薄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
 - 「依○○市、縣(市)○○地政事務所②年○月○日 ○字第○○號登記申請廣祭祀公業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順 第○款方式辦理之土地(建物)」等文字:勿經查已為 變更登記且與本文申請變更之方式不符時:而不補正
 - (三)不動產發展不同登記機圖管轄界中審查人員應收第一次
 - □市、縣(市)□□地政事務所受理跨所辦理築把公業 依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案件查詢辦學單。 (如附件)・將申請人所附經民政機關驗印之不動產清

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其他所轄登記機關以 代碼「①①」,一般註記事項,於登記簿所有權部或他 項權利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依○○市、縣(亦

○○地政事務所○年○月○日○○字第○○號登記申請屬祭祀公業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第○裁方式辦理之上地

(建物)」等文字。

- (三)上開經註記登記之祭祀公業不動產,如經申請變更登記, 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竣後,應一併辦理塗銷上開註記。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祭祀公業條例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均分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之案 件,其登記原因、原因發生日期及應附文件如下:
 - (一)登記原因:以「共有型態變更」為登記原因。
- (二)原因發生日期:以囑託函發文日期為原因發生日期。
- (三)應附文件:
 - 1、土地登記申請書。
 - 2、登記清冊。
 - 3、經民政機關驗印之派下全員證明書(含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
 - 4、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是類案件,係依法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囑託辦理之登記,應得適用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十二款有關依法律免予提出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之情形,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應於登記完畢後公告作廢。

四、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